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12 月 7 日送达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2 名，刘正昶监事因公务无法出席，委托康福祥监事代为表决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锡锐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和拟定 2019-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签〈服务提供框架协议〉和拟定 2019-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4 日